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白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太白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白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4279.90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5.3312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